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〇一二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益表	5 ~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30	四 ~ 二
(五)關係人交易	31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4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5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65,138	15		\$ 651,13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50,000	-		\$ 737,896	14	
131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7,36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291,571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10,608	3		224,642	4		2143	非關係人	352,436	3		81,473	2	
1178	其他應收款	91,343	1		69,507	1		2153	關係人	35,114	1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32,054	15		636,167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78,356	1		42,817	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十 二及二十四）	1,685,978	15		1,056,816	20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三及十五）	136,351	1		18,434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三）	430,552	4		191,699	4		2228	應付設備款	442,539	4		241,552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156,072	1		15,87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45,903	2		447,987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530	1		51,49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6,5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76,640</u>	<u>55</u>		<u>2,897,329</u>	<u>54</u>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十二及二十二）	<u>98,422</u>	<u>1</u>		<u>48,628</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7,192</u>	<u>17</u>		<u>1,618,787</u>	<u>30</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49,123	5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212,181	11		-	-	
1531	機器設備	2,725,839	25		797,995	1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513,500	23		1,060,000	20	
1545	研發設備	1,516	-		1,05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725,681</u>	<u>34</u>		<u>1,060,000</u>	<u>20</u>	
1561	辦公設備	2,204	-		2,045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1,577	-		11,327	-		2820	存入保證金	<u>45</u>	-		<u>233</u>	-	
1681	其他設備	14,316	-		4,699	-		2XXX	負債合計	<u>5,562,918</u>	<u>51</u>		<u>2,679,020</u>	<u>50</u>	
15X1		<u>3,304,575</u>	<u>30</u>		<u>817,118</u>	<u>15</u>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X9	累計折舊	(<u>422,198</u>)	(<u>4</u>)		(<u>123,329</u>)	(<u>2</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十八 年 300,000 仟股，九十七年 200,000 仟股；發行一九八年 160,275 仟股 ，九十七年 98,503 仟股	1,602,754	15		985,025	18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03,094</u>	<u>7</u>		<u>693,789</u>	<u>13</u>		3140	預收股本	-	-		1,4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85,471</u>	<u>33</u>		<u>1,434,338</u>	<u>26</u>		3210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71	股票發行溢價	3,149,000	29		1,100,000	20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46	-		6,601	-		3210	認股權	29,604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二）	32,071	-		24,741	-		3310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	-		35,262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5,296	-		-	-	
188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 十二及二十四）	1,250,643	12		1,011,93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u>557,699</u>	<u>5</u>		<u>644,742</u>	<u>1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95,160</u>	<u>12</u>		<u>1,078,540</u>	<u>2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394,353</u>	<u>49</u>		<u>2,731,18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57,271</u>	<u>100</u>		<u>\$ 5,410,20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957,271</u>	<u>100</u>		<u>\$ 5,410,2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1,732,553		\$1,945,11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9		24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732,334	100	1,945,0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1,970,550	114	1,745,537	90
5910 銷貨毛（損）利	(238,216)	(14)	199,557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21	1	3,545	-
6200 管理費用	28,383	1	26,4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9	1	9,753	1
6000 合 計	53,633	3	39,703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1,849)	(17)	159,85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9,562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8,488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4,845	-	4,98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108	-	15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3,003	2	5,1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及十三)	\$ 70,972	4	\$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65,427	4	15,155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49,084	2	
7880	其他支出	—	—	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6,399</u>	<u>8</u>	<u>64,290</u>	<u>3</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395,245)	(23)	100,69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9,300)	(2)	(8,912)	—	
9600	純(損)益	<u>(\$ 424,545)</u>	<u>(25)</u>	<u>\$ 91,786</u>	<u>5</u>	
 代碼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2.49)</u>	<u>(\$ 2.67)</u>	<u>\$ 0.84</u>	<u>\$ 0.77</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2.49)</u>	<u>(\$ 2.67)</u>	<u>\$ 0.81</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424,545)	\$ 91,786
折舊	98,976	33,472
攤銷	3,687	1,4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562)	-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70,972	-
提列存貨損失	175,164	17,293
提列呆帳損失	921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4,471	-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損失	51,189	-
遞延所得稅	29,278	(19,6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999)	(53,511)
其他應收款	(7,915)	(30,813)
存貨	(41,262)	(227,478)
預付款項	54,698	(53,948)
其他流動資產	(6,830)	(49,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984	57,710
應付所得稅	-	28,0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8,434
預收款項	(64,813)	331,6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15)	(11,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99</u>	<u>133,8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84,783	(182,210)
購置固定資產	(140,909)	(458,883)
遞延費用增加	(390)	(10,9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4</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498</u>	<u>(652,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3,467)	(\$ 493,849)
長期借款增加	-	1,0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166
現金增資	304,000	1,4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850</u>	<u>5,6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372</u>	<u>573,362</u>
 現金淨增加數	 516,669	55,197
期初現金餘額	<u>1,148,469</u>	<u>595,937</u>
期末現金餘額	<u><u>1,665,138</u></u>	<u><u>651,134</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2,515	\$ 12,065
支付所得稅	<u>\$ 22</u>	<u>\$ 489</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2,561	\$ 692,748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48,348</u>	<u>(233,865)</u>
支付現金	<u>\$ 140,909</u>	<u>\$ 458,8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6,5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設計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2 人及 28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之提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及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

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18,43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19** 元。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純損增加 **213,97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1.3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1,480,608	\$ 390,141
活期存款	363,921	451,552
附買回債券	250,000	-
支票存款	964	988
庫存現金	197	152
	<u>2,095,690</u>	<u>842,833</u>
質押定期存款	(430,552)	(191,699)
	<u>\$ 1,665,138</u>	<u>\$ 651,134</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均為 **3,000**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47,36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三)

—轉換權

\$291,571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1,114**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85,961** 仟元。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11,747	\$224,642
備抵呆帳	(1,139)	-
	<u>\$310,608</u>	<u>\$224,642</u>

七 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692,844	\$ 116,437
在製品	79,230	61,433
原物料	<u>859,980</u>	<u>458,297</u>
	<u>\$ 1,632,054</u>	<u>\$ 636,16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30,511 仟元及 51,686 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970,55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5,164 仟元及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8,806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745,53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93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一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三）	\$ 2,742,265	\$ 1,655,959
一未簽訂合約數	<u>181,219</u>	<u>396,389</u>
	2,923,484	2,052,348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1,250,643)	(1,011,936)
預付貨款—流動	1,672,841	1,040,412
其他預付款	<u>13,137</u>	<u>16,404</u>
	<u>\$ 1,685,978</u>	<u>\$ 1,056,816</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计
期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期增加	-	3,351	-	-	-	905	88,305	92,561
科目間移轉	-	567,158	355	-	-	-	(567,153)	-
期末餘額	<u>549,123</u>	<u>2,725,839</u>	<u>1,516</u>	<u>2,204</u>	<u>11,577</u>	<u>14,316</u>	<u>703,094</u>	<u>4,007,6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期增加	6,537	91,186	88	138	293	734	-	98,976
科目間移轉	-	-	-	-	-	-	-	-
期末餘額	<u>15,253</u>	<u>399,495</u>	<u>627</u>	<u>1,342</u>	<u>2,521</u>	<u>2,960</u>	<u>-</u>	<u>422,198</u>
期末淨額	<u>\$ 533,870</u>	<u>\$ 2,326,344</u>	<u>\$ 889</u>	<u>\$ 862</u>	<u>\$ 9,056</u>	<u>\$ 11,356</u>	<u>\$ 703,094</u>	<u>\$ 3,585,471</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计
期初餘額	\$ 443,746	\$ 1,052	\$ 1,957	\$ 11,327	\$ 3,474	\$ 403,363	\$ 864,919
本期增加	12,490	-	88	-	830	679,340	692,748
科目間移轉	341,759	-	-	-	395	(342,154)	-
期末餘額	<u>797,995</u>	<u>1,052</u>	<u>2,045</u>	<u>11,327</u>	<u>4,699</u>	<u>740,549</u>	<u>1,557,66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7,257	263	667	1,073	597	-	89,857
本期增加	32,773	66	126	287	220	-	33,472
期末餘額	<u>120,030</u>	<u>329</u>	<u>793</u>	<u>1,360</u>	<u>817</u>	<u>-</u>	<u>123,329</u>
期末淨額	<u>\$ 677,965</u>	<u>\$ 723</u>	<u>\$ 1,252</u>	<u>\$ 9,967</u>	<u>\$ 3,882</u>	<u>\$ 740,549</u>	<u>\$ 1,434,338</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 遲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期增加	190	-	200	390
本期減少	(190)	-	-	(190)
期末餘額	<u>16,601</u>	<u>12,394</u>	<u>18,851</u>	<u>47,846</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期增加	1,383	1,033	1,271	3,687
本期減少	(190)	-	-	(190)
期末餘額	<u>5,415</u>	<u>5,378</u>	<u>4,982</u>	<u>15,775</u>
期末淨額	<u>\$ 11,186</u>	<u>\$ 7,016</u>	<u>\$ 13,869</u>	<u>\$ 32,071</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609	\$ 1,507	\$ 11,141	\$ 17,257
本期增加	74	<u>10,887</u>	-	<u>10,961</u>
期末餘額	<u>4,683</u>	<u>12,394</u>	<u>11,141</u>	<u>28,218</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923	795	262	1,980
本期增加	418	451	628	1,497
期末餘額	<u>1,341</u>	<u>1,246</u>	<u>890</u>	<u>3,477</u>
期末淨額	<u>\$ 3,342</u>	<u>\$ 11,148</u>	<u>\$ 10,251</u>	<u>\$ 24,741</u>

十一. 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 - 利率：九十八年
1.60% ; 九十七年 2.59%~

2.98%

購料借款 - 利率：九十七年
1.76%~2.78%

九
十
八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 \$380,000

\$ 50,000 357,896
\$737,896

三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	\$ 20,681	\$ 13,303
獎金	17,694	9,862
利息	11,580	4,633
其他	<u>48,467</u>	<u>20,830</u>
	<u>\$ 98,422</u>	<u>\$ 48,628</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	\$ 26,000
加：本期估列	65,043	20,862
減：本期支付	(44,362)	(29,168)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0,681</u>	<u>\$ 17,694</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1,402	\$ 26,774
加：本期估列	38,476	744
減：本期支付	(36,575)	(17,656)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3,303</u>	<u>\$ 9,862</u>

三 應付公司債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212,18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91,571**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212,18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2. 面額：**US\$1**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2%。

7.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9.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10.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68.6 元。

11.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44,471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70,972 仟元，分別帳列九十八年第一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四、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 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 率：九十八年 1.2061%；九十七年 2.9419%	\$ 1,420,000	\$ 23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 利 率：九十八年 1.2220%~1.4323%；九 十七年 2.7800%~3.0719%	<u>1,200,000</u> <u>2,620,000</u>	<u>830,000</u> <u>1,060,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6,500</u>) <u>\$ 2,513,500</u>	- <u>\$ 1,060,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於九十六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於九十七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依據聯貸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的擔保借款額度於動撥時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五、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於公司開始獲利且當年度每股純益不低於 **0.5** 元起算之前三獲利年度，於彌補歷年度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含股票時，其股價計算以符合政府法令有關分紅費用化規定為準；公司開始獲利當年度每股純益低於 **0.5** 元時或其後年度之員工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另訂之，其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所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 (三)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數額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為當年度股東可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法定公積後約 2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因九十八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296	
現金股利	23,727	\$ 0.2
股票股利	213,543	1.8
員工紅利—股票	34,836	
員工紅利—現金	64,696	
董監事酬勞	9,953	
	<u>\$402,051</u>	

上述盈餘分派總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議發行新股 **15,500** 仟股，並以九十八年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按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是項增資案併同員工執行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602,754** 仟元，分為 **160,2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六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元/股)
九十八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	3,075	\$ 10
本期行使	-	-	(85)	10	(700)	10
本期註銷	(<u>380</u>)	21.4	(<u>100</u>)	10	(<u>150</u>)	10
期末餘額	<u>4,254</u>	21.4	<u>1,567</u>	10	<u>2,225</u>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期初餘額	4,800	\$ 26	2,395	\$ 10	3,665	\$ 10
本期行使	-	-	(60)	10	(502)	10
本期註銷	(24)	26	-	-	-	-
期末餘額	<u>4,776</u>	26	<u>2,335</u>	10	<u>3,163</u>	10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 10	2,225	6.75	\$ 10	675	\$ 10
10	1,567	7.33	10	268	10
21.4	<u>4,254</u>	4.74	21.4	-	-
	<u>8,046</u>			<u>943</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假設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價格波動率 股利率	2.08%~2.33% 6~10 年 0.46~33.63% -	2.08%~2.33% 6~10 年 0.46~33.63%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1.89~9.43</u>	<u>\$1.89~9.43</u>
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純(損)益 擬制純(損)益			<u>(\$ 424,545)</u> <u>(\$ 429,139)</u>	<u>\$ 91,786</u> <u>\$ 86,553</u>
基本每股純(損)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擬制每股純(損)益			<u>(\$ 2.67)</u> <u>(\$ 2.70)</u>	<u>\$ 0.77</u> <u>\$ 0.72</u>
稀釋每股純(損)益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擬制每股純(損)益			<u>(\$ 2.67)</u> <u>(\$ 2.70)</u>	<u>\$ 0.74</u> <u>\$ 0.70</u>

計算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0.88** 元及 **0.85** 元減少為 **0.72** 元及 **0.70** 元。

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95** 仟元及 **1,925** 仟元。

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98,811)	\$ 25,16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15,358)
永久性差異	191	72
暫時性差異	<u>72,360</u>	<u>7,873</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6,260)</u>	<u>\$ 17,75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17,752)
所得稅抵減	-	8,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投資抵減	3,684	10,862
－虧損扣抵	26,260	-
－暫時性差異	72,360	8,754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131,58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9,60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____ 22)	(____ 50)
所得稅費用	<u>(\$ 29,300)</u>	<u>(\$ 8,912)</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156,072</u>	<u>\$ 15,873</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8,927	\$ 31,177
虧損扣抵	26,260	-
暫時性差異	<u>26,395</u>	<u>4,085</u>
	<u>131,582</u>	<u>35,262</u>
備抵評價	<u>(131,582)</u>	-
	<u>\$ —</u>	<u>\$ 35,262</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有效稅率為 25%。

(四)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u>\$ 78,356</u>	<u>\$ 14,77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8,876
當期支付稅額	-	(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19,602</u>
期末餘額	<u>\$ 78,356</u>	<u>\$ 42,817</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27</u>	<u>\$ 1,659</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5% 及 4.82%。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六)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税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26,260</u>	<u>\$ 26,260</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11 <u>19</u> <u>\$ 330</u>	\$ 311 <u>19</u> <u>\$ 330</u>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u>\$ 72,546</u>	<u>\$ 72,546</u>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4,708 <u>1,343</u> <u>\$ 6,051</u>	\$ 4,708 <u>1,343</u> <u>\$ 6,051</u>	一〇一 一〇二

(七) 本公司原始投資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稅所得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八)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充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57,607	\$ 22,201	\$ 79,808	\$ 32,028	\$ 20,619	\$ 52,647
勞健保費用	4,364	1,469	5,833	2,002	831	2,833
退休金	2,753	942	3,695	1,337	588	1,925
其他用人費用	4,542	2,353	6,895	2,232	902	3,134
	<u>\$ 69,266</u>	<u>\$ 26,965</u>	<u>\$ 96,231</u>	<u>\$ 37,599</u>	<u>\$ 22,940</u>	<u>\$ 60,539</u>
折 舊 費 用	<u>\$ 96,344</u>	<u>\$ 2,632</u>	<u>\$ 98,976</u>	<u>\$ 32,400</u>	<u>\$ 1,072</u>	<u>\$ 33,472</u>
攤 銷 費 用	<u>\$ 2,206</u>	<u>\$ 1,481</u>	<u>\$ 3,687</u>	<u>\$ 106</u>	<u>\$ 1,391</u>	<u>\$ 1,497</u>

三、每股純（損）益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純損	<u>(\\$ 395,245)</u>	<u>(\\$ 424,545)</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395,245)</u>	<u>(\\$ 424,545)</u>	<u>158,727</u>	<u>(\\$ 2.49)</u>	<u>(\\$ 2.67)</u>
九十七年第一季					
純益	<u>\\$ 100,698</u>	<u>\\$ 91,786</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00,698</u>	<u>\\$ 91,786</u>	<u>119,607</u>	<u>\\$ 0.84</u>	<u>\\$ 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u>3,351</u>		
員工分紅	<u>—</u>	<u>—</u>	<u>604</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698</u>	<u>\\$ 91,786</u>	<u>123,562</u>	<u>\\$ 0.81</u>	<u>\\$ 0.74</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五）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0.93**元及**0.90**元減少為**0.77**元及**0.74**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於公司上市掛牌後，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5,138	\$ 1,665,138	\$ 651,134	\$ 651,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47,365	47,365	-	-
應收帳款	310,608	310,608	224,642	224,642
其他應收款	91,343	91,343	69,507	69,507
質押定期存款	430,552	430,552	191,699	191,699
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737,896	737,8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 流動	291,571	291,57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550	387,550	81,473	81,473
應付設備款	442,539	442,539	241,552	241,552
應付公司債	1,212,181	1,212,18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620,000	2,620,000	1,060,000	1,060,00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5,138	\$ 651,134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47,365	-
應收帳款	-	-	310,608	224,642
其他應收款	-	-	91,343	69,507
質押定期存款	430,552	191,699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737,8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291,57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87,550	81,473
應付設備款	-	-	442,539	241,552
應付公司債	-	-	1,212,18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2,620,000	1,060,000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為**51,410**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77,973	\$ 390,141
金融負債	(1,212,181)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63,921	451,552
金融負債	(2,670,000)	(1,797,896)

(六)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65 仟元及 4,98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為 65,199 仟元及 15,155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47,365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u>第一季</u>				
進貨				
合晶公司	\$ 35,040	2	\$ -	-
力晶公司	<u>-</u>	<u>-</u>	<u>21,932</u>	<u>1</u>
	<u>\$ 35,040</u>	<u>2</u>	<u>\$ 21,932</u>	<u>1</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49	45	\$ -	-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942</u>	<u>3</u>	<u>\$ -</u>	<u>-</u>
<u>三月底餘額</u>				
預付款項(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合晶公司	\$ 259,491	9	\$ -	-
網星公司	<u>1,481</u>	<u>-</u>	<u>540</u>	<u>-</u>
	<u>\$ 260,972</u>	<u>9</u>	<u>\$ 540</u>	<u>-</u>
預收貨款				
合晶公司	\$ -	-	\$ 21,008	5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u>\$ 35,114</u>	<u>9</u>	<u>\$ -</u>	<u>-</u>
應付費用				
網星公司	<u>\$ -</u>	<u>-</u>	<u>\$ 95</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	\$260,356
質押定期存款	<u>430,552</u>	<u>191,699</u>
	<u>\$430,552</u>	<u>\$452,055</u>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長期採購合同：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3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082** 仟元）。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8,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6,828** 仟元）。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0,5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23,834** 仟元）。

4.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2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076** 仟元）及歐元 **4,0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954** 仟元）。

5.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E。

6.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0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9,491** 仟元）。

(二)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接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知悉美商 SilRay Inc. 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據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SilRay Inc. 所提訴訟之事實及理由皆不充分，惟本案剛進入訴訟審理階段，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進行可能賠償金額之評估。

(四)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2,299** 仟元及美金 **7,665**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925,000** 仟元，工程期限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惟合約載明，工程期限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成本業已全數投入。

(六)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8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後三季	\$ 20,961
九十九	28,297
一〇〇	28,547
一〇一	28,547
一〇二	28,547
一〇三及以後	<u>248,562</u>
	<u>\$383,461</u>

五.附註揭露資訊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